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以及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和新



陈志斌



刘春林

2016年 / 月 8 日